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140010834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4002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7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負責人	林志嘉
服務處所、地址、聯絡電話及傳真	<p>1. 北區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電話：02-27990333 傳真：02-87973131</p> <p>2. 中區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15 樓之 1 電話：04-22025399 傳真：04-22025355</p> <p>3. 南區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 電話：07-3501959 傳真：07-3501275</p>
網站	http://www.adopt.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p>1. 北區：</p> <p>(1) 國內收出養(臺灣全區)</p> <p>(2) 跨國境收出養(澳洲、瑞典、美國、挪威及荷蘭)</p> <p>2. 中區：國內收出養(臺灣全區)</p> <p>3. 南區：國內收出養(臺灣全區)</p>
服務對象	出養人、被收養人及收養人。
服務項目	<p>1. 收出養諮詢服務</p> <p>2. 收養說明會。</p> <p>3. 接受收養申請。</p> <p>4. 提供收養準備教育課程。</p> <p>5. 進行收養人會談、訪視及評估，並作成書面資料。</p> <p>6. 收養人審查小組會議。</p> <p>7. 提供被收養人之心理輔導及其他出養準備。</p> <p>8. 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p> <p>9. 提供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並評估其合宜性。</p> <p>10. 協助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宜。</p> <p>11.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並提供支持性服務。</p> <p>12. 辦理收養家庭互助團體、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p> <p>13. 收出養服務宣導。</p> <p>14. 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p>

收養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身者及同婚伴侶均可以收養。2. 收養人須符合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已婚夫妻需雙方共同收養，收養時夫妻至少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另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方可辦理收養。3. 國內收養人須配合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接受收養人評估及資格審查通過，始具資格。4. 跨國境收養人，除須符合民法規定，尚須經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合作之國家與收養機構審核，並符合其國家之收養相關規定。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表一：國內收養服務

新臺幣：108,000 元

收費階段（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1. 諮詢、登記申請及說明會談。 2.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3. 資料文件之登錄、審核及管理。	新臺幣 28,000 元	1. 諮詢、受理登記申請及說明會談 1-2 次。(3,000 元) 2.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18 小時。(18,000 元) 3. 資料建檔登錄、審核及行政管理。(7,000 元)
第二階段：評估審查與媒合 1. 收養家庭評估調查。 2. 收養資格審查。 3. 媒合服務。	新臺幣 25,000 元	1. 進行收養人評估會談訪視，完成收養審查前所需之家庭調查。(22,000 元) 2. 召開收養審查會議，送審及行政處理。(3,000 元) 3. 進行收養人媒合會談、參與政府媒合會議。 *收養家庭調查報告為審查所需文件，恕不提供索取或查閱。
第三階段：收養準備與聲請法院認可 1. 被收養人出養準備及漸進式接觸。 2. 先行共同生活期之觀察評估服務。 3. 法院收養聲請程序。	新臺幣 43,000 元	1. 為被收養人分離準備與心理輔導、規劃執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漸進式接觸、準備先行共同生活期所需文件及相關行政作業。(10,000 元) 2. 先行共同生活之家庭訪視與評估、親職諮詢與輔導、親職課程 3-6 小時、資源連結轉介及收出養聯繫。(26,000 元) 3. 法院文件準備、送件聲請、陪同出庭、收養登記及行政處理(7,000 元)
第四階段：收養認可確定後 1. 收養後追蹤訪視輔導。 2. 收養家庭支持服務	新臺幣 12,000 元	1. 收養後追蹤訪視及輔導、收出養協議執行、資源連結轉介及行政處理。(12,000 元) 2. 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含：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收養家庭支持性活動及尋親重聚服務。
收退費方式		<p>一、按階段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於收到課前通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 第二階段：於第一次會談後 7 日內完成繳費。 第三階段：於簽署法院送件文件後 7 日內完成繳費。 第四階段：完成法院裁定確定後，於收到社工通知 7 日內完成繳費。 <p>二、繳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養人一律以匯款方式付費，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收費或退費依本會收養服務契約及服務階段調整處理。 <p>三、以上費用含講師費、委員出席費、交通費，以及部分專業服務費、場地費及行政費用(部分本會自籌)。</p> <p>四、講師費、委員出席費等費用支出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其他行政、人事、場地設施等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p>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表二：跨國境收養服務

美金：8,000 元

收費階段（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評估與媒合 1. 申請、評估與審核。 2. 媒合服務。	美金 2,200 元	1. 諮詢、申請初評程序、資料建檔及行政管理。 2. 準備兒童媒合文件、製作收養人報告、準備參與政府媒合會議及準備國外審核媒合計畫所需文件及行政處理。
第二階段：收養準備與聲請法院認可 1. 被收養人分離準備與心理輔導。 2. 法院收養聲請程序。 3. 出庭或先行共同生活、漸進式接觸。	美金 4,600 元	1. 進行被收養人訪視、評估、紀錄、製作報告，醫療或遊戲治療之輔助安排及資料提供。 2. 協助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進行視訊互動，並製作紀錄或報告，定期提供兒童近況報告。 3. 與外國機構合作準備法院聲請文件。 4. 與主責單位合作準備法院聲請文件及製作報告。 5. 依法院要求提供輔助審理文件或其他措施。 6. 協助收養人至臺灣出庭或與被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含評估及記錄)。 7. 協助被收養人與收養人漸進式接觸及相互適應，至收養家庭順利返國(含評估、記錄、口譯協助)。
第三階段：收養認可確定後 出國及收養後追蹤與支持性服務	美金 1,200 元	1. 處理及翻譯法院裁確定書、交接文件及兒童生命之書。 2. 進行收養登記及兒童醫療檢查文件、辦理護照簽證等行政作業。 3. 與外國合作機構確認被收養人返國後適應狀況(含評估及記錄)。 4. 進行收養後追蹤及支持性服務。
收退費方式		<p>一、收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接獲本會通知通過申請 30 天內，繳交第一階段服務費用。 於本會收到法院裁定通知後 30 天內，繳交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務費用。 若為收養兩名以上兒童者，收養費用為首名兒童美金 8,000 元，第二名兒童起，每名兒童另加美金 4,000 元。若為手足收養案件，本會得依個案情況酌予調整費用。 <p>二、繳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養人一律以匯款方式付費，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收費或退費依本會收養服務契約及服務階段調整處理。 <p>三、以上費用含專業服務費、人事費及行政費。</p> <p>四、講師費、出席費等費用支出皆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其他行政、人事、場地設施等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p>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